

产品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青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方）：阿勒泰市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货物如下：附表 1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650000.00		

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2.1 需方按上述约定产品或附件中的货品清单向供方订购，待厂商排产完毕或供方备货完毕后，需在 7~12 天内发货至需方指定位置。

2.2 收货详细地址：青河县北西街 6 号

2.3 需方指定签收人：刘忠东，联系方式：18997510829

身份证号

2.4 交货日期：供方发货日期以需方第一笔 70%的款项到账为主，需在 7~12 天内发货至需方指定位置，如由供方代办托运，交货日期以承运人签发的单据日期为准。

2.5 需方的签收人应在收到货物的同时，填写到货清单并交付或传真给供方，否则，供方提供的发货记录，则成为交货完成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供需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需方支付合同额 70%的款项，供方开具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在付款期内，供方未收到合同 70%的货款，供方有权停止发货，剩余 27%的款项，供方开具 2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的 7-15 日内全部付清，如在付款期内，供方未收到合同 27%的货款，按照违约处理。剩余 3%质保金按照合同日期为主 1 年付清，供方开具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货物验收及保修

4.1 验货标准及时限为：按厂商装箱标准甲方在收货即日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应先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收货日起三日内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书面异议内容应有不符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检验情况和行业标准等资料）。

4.2 保修条款：本产品保修以厂商所提供的用户手册或说明书为准。供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壹年，在壹年保质期内所有电子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人为

损坏或发生不可抗拒等因素除外) 剩余贰年保修期内, 非需方及第三方人为故障, 供方供方提供优惠成本有偿服务。

第五条 所有权

5.1 货物的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

第六条 风险转移

6.1 需方自提: 货物损毁的风险自需方提货之时起转移至需方;

6.2 供方代办托运: 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供方将货物交承运人之时起转移到需方;

6.3 发货、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货物损毁的风险自货物到需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需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每迟延一个自然日, 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0.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供方有权根据需方延期付款的天数相应顺延交货时间。迟延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 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要求需方将供方提供的全部软件全部删除、卸载, 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保存相关内容或资料。需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2 如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 每迟延一个自然日, 应按照未交货金额的 0.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且需方有权根据供方延期交货的天数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3 一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 向对方承担责任。无论其他条款如何约定, 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但任何一方应当就其下列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不适用本款上述的限制: (1) 导致对方人身伤害的行为; (2) 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8.2 如对方提出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 或予以销毁, 或进行其他处置,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8.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提请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 则以补充协

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如本合同以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履行双方合同往来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为新疆青河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青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	阿勒泰市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玮	法定代表人	朱正文
联系人	聂燕萍	联系人	强黄山
联系电话	18742665785	联系电话	13779397171
地址	青河县北西街5号政府大院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45号四国六方城1栋A6区5层1-101号
开户银行	青河县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金山路支行
帐号	827010012010119240385	帐号	30151001040002516
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时间	2020年12月14日